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 间：2022年8月30日下午16时20分

地 点：本院2204室

执行法官：吴沁泉

法官助理：曾晓琳

在 场 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申请执行人：沈[]，男，1986年10月21日出生，
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，
未到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[]，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，
未到。

被执行人：宋[]，男，1975年8月22日出生，汉
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审（告知）：关于沈[]与宋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
现执行员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
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
行）》的有关规定向本案当事人进行询问，请如实作答。

申、被答：好的。

问：关于本案，双方目前的协商情况如何？

申答：现在我与被执行人已经达成一致，准备以宋

[]
[]

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丰路16号103室拍卖来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务。

问被：情况是否属实？

被答：属实。

审问：具体方案？

申答：1、被执行人于2022年9月15日前搬离房屋并清空房屋，9月15日下午被执行人将钥匙交给法院。2、关于房屋的价格，经协商，我们双方协议价为225万元，希望届时拍卖价为225万打8折。

审：被执行人的意见？

被答：同意，被执行人同意于2022年9月15日前搬离房屋并清空房屋，9月15日下午被执行人将钥匙交给法院。同意拍卖价为225万打8折。另外我需要在房屋买卖成交后给我一笔安置费，希望与申请人进行协商。

申答：只要被执行人同意配合法院清空房屋并搬离，将钥匙交给法院，同意在房屋拍卖成交后在法院应有的安置费276480元（按照安置费每月160元乘以15平方乘以12个月乘以8年，上浮20%）的基础上依法给予补偿23520元，该笔费用由申请执行人于庭外自行支付给被执行人。

被：同意。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wo redacted boxes.